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平文〔2014〕16号），设立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四、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六、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七、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十、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地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一、负责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有二级预算单位2个，临时机构1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设立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民族科（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宗教科。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5人（含纪检单列编制2人）。事业编制11人 纳入本部门 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 河南省平顶山市少数民族事务管理中心；
3. 河南省平顶山市大香山保护建设指挥部。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86.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1.6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3.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4.57	本年支出合计	50	501.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2.57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6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61.85
	26			53	
总 计	27	663.33	总 计	54	66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

公开02表

项 目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4.57	4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76.65	37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17.99	3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51.88	2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40.11	4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1	行政运行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25.70	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 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6.53	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75.79	7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66	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1.48	430.06	71.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31	316.50	69.81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27.58	291.47	36.11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51.37	251.37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48	0.00	9.48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	10.63	0.00	10.63	0.00	0.00	0.00

	出						
20124	宗教事务	58.72	25.02	33.70	0.00	0.00	0.00
2012401	行政运行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25.70	0.00	25.70	0.00	0.00	0.0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	0.00	1.61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61	0.00	1.61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61	0.00	1.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9	64.29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494.57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8	375.68	375.68	0.00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 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3.46	73.4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30	21.3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	42	0.00	0.00	0.00

			务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81	18.8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94.5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89.24	489.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5.40	15.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0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04.64	总计	54	504.64	504.64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89.24	430.06	59.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68	316.50	59.18	
20123	民族事务	316.95	291.47	25.48	
2012301	行政运行	251.37	251.37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0.00	16.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48	0.00	9.48	
2012350	事业运行	40.10	40.1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58.72	25.02	33.70	
2012401	行政运行	25.02	25.02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25.70	0.00	25.7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0134	统战事务	0.01	0.01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0.01	0.0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6	73.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6	73.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	7.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	1.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9	64.29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0	21.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	5.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	18.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	18.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金 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312 .47	302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19.4 5	310	其他资本性支 出	2.05
30101	基本工资	110 .22	30201	办公费	3.93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 .66	30202	印刷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2.0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7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9	30207	邮电费	1.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9	30211	差旅费	3.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费用				
30302	退休费	5.17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5.38	30216	培训费	1.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6.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人员经费合计		408.56	公用经费合计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预算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143000

公开07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6	0.00	6.56	0.00	6.56	1.30	5.01	0.00	4.02	0.00	4.02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

公开08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3.3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9.38万元，增长15.57%。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晋级晋档等工资调标，预算收入和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专项经费1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494.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4.5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50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06万元，占85.76%；项目支出71.42万元，占14.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4.64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41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一是正常晋级晋档等工资调标，预算收入和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专项经费1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2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56%。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08万元,增长32.53%。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调整等;二是专项经费支出增加10万元。

(二) 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375.68万元,占76.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46万元,占15.0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1.30万元,占4.35%;住房保障(类)支出18.81万元,占3.84%。

(三) 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7.17万元,支出决算为48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调整等;二是专项经费支出增加1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86万元,支出决算为25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经费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9.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补助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经费等。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经费等。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清真食品发展资金8万元。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度结余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人员变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96万元，支出决算为6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缴失业保险基金这项工作。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75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

本医疗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64万元，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66万元，支出决算为1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医疗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06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116.76万元，增长37.27%。变动的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调整等。其中：人员经费408.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1.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6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万元，完成预算的63.7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02万元，占80.14%，完成预算的6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占19.86%，完成预算的76.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参团）0 个，累计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指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等。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等。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等。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6年、2017年均无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2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公务出行、机要文件交换、两个业务科室下县（市、区）宗教活动场所督查、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2.54万元，下降38.7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公务用车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省民委（宗教局）来督导检查工作及各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汇报及其他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0.31万元，下降23.6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

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个、来访人员14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安排专项经费（“宗教工作专项”专项经费25.7万元、“清真食品发展专项资金8万元”、“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稳定经费”7万元、“处理宗教渗透、反渗

透专项经费”5万元、“少数民族宗教活动、宣传、培训”2万元、这叫宗教上层人士补贴等专项）合计77.7万元。我们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并及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按照市财政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年，我委完成了承担我市重点工作及核心业务目标任务。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二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我市叶县、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湛河区曹镇乡齐庄村被省民委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三是加强对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确保定点企业按照特需商品目录从事产品生产活动和流资贷款优惠利率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加强清真食品市场管理，建立了清真食品二维码网上管理系统，集中开展民族法律法规、清真食品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并在全市开展了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大培训和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集中整治活动。共举办培训班17期，培训有关人员626人。依法开展了治理“清真泛化”问题督查工作。五是继续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促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我市湛南教堂被中央统战部、国宗局授予全国创建和谐寺教堂先进集体，向省宗教局推荐10个全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2个全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个人。六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强化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县（市、区）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非宗教活动

场所设置功德箱、以青少年为对象的宗教夏令营活动及理顺鲁山大佛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了对“穆斯林标识”和“泛清真化”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了伊斯兰教接受境外捐赠情况的调研和排查，依法开展了穆斯林朝觐工作。加强对宗教界的培训，举办培训班3期，参加培训人员300余人。七是办好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和慈善周活动。活动共设立咨询台9处，悬挂宣传横幅70条，摆放宣传展板200多块，发放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材料5000余份，接受市民咨询500余人次。组织宗教界认真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共捐款20多万元，捐献衣物2万余件，救助老人孤儿300多名，重大病患者300多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5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2.44万元，下降10.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行政单位，2017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二级机构平顶山市少数民族事务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无该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汇总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 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管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